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(經建課)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241-08-01-3

臺南市北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

數量：公噸

單位：容積：立方公尺

中華民國 109 年

馬力數：馬力

區域別	廠 數	製				冰 冷				藏 凍				結		
		日產能力	全 年 製 冰 數 量	全 年 銷 售 量		馬 力 數	冷 藏 室 容 積	冷 藏 能 力 (公 噸)	全 年 冷 藏 數 量		馬 力 數	凍 结 室 容 積	凍 结 能 力 (公 噸 / 日)	全 年 凍 结 數 量		馬 力 數
				漁 業 用	非 漁 業 用				水 產 物	非 水 產 物				水 產 物	非 水 產 物	
北區	合計															
	公營															
	民營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辦事員徐于喬

審核

經建課
課長徐于喬

業務主管人員

經建課
課長林美嬌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。

2. 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3. 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。
4. 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。
5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區轄內製冰、冷藏及凍結設備，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、冷藏或凍結工廠（場），均屬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、冷藏或凍結設備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依項目性質，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製冰、冷藏、凍結及公營、民營分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- (一) 公營：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，包括農、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。
- (二) 民營：指為私人（包括私人公司）投資經營者。
- (三) 日產能力：指二十四小時（全日）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- (四) 全年製冰數量：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。
- (五) 全年銷售量：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，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。
- (六) 製冰馬力數：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- (七) 冷藏室容積：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，以立方公尺（m³）計列。
- (八) 冷藏能力：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，以公噸填列。
- (九) 全年冷藏數量：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，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。
- (十) 冷藏馬力數：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- (十一) 凍結室容積：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，以立方公尺（m³）計列。
- (十二) 凍結能力：指二十四小時（全日）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，以公噸填列。
- (十三) 全年凍結數量：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，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。
- (十四) 凍結馬力數：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，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。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49%以下，而私人投資額占51%以上者，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1份自存。